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國家為實現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並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增列老年給付項目前之權宜措施。當前我國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分別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之退伍給付、養老給付及老年給付，亦有可支領退休金之制度；農民所參加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退休金制度，農民老年生活保障尚有不足。又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建議政府應整合農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以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

考量我國農業人口結構轉變並為因應氣候變遷，維護國家糧食安全，政府應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年老後之經濟生活保障，以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並因退休經濟生活保障程度提高，間接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活絡農地利用，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提升農業競爭力，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勞工退休金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等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簡稱退休儲金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老農津貼及農民退休儲金即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保障老年農民能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適當之生活水準，爰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並規範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二、 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務。（草案第四條）
- 三、 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及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

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管理等業務。(草案第五條)

- 四、農民退休儲金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退休儲金專戶。(草案第六條)
- 五、農民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計算方式、提繳比率，及主管機關提繳相同金額之時點；農民每月提繳之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草案第七條)
- 六、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程序、提繳期間、提繳比率之調整及提繳方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七、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資格條件期間已提繳之金額，勞保局應結算後退還予農民；主管機關於該期間已提繳之金額，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或命農民返還。(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八、農民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九、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等情形，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草案第十六條)
- 十、農民於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前死亡，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後死亡者，退休儲金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一、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程序及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時效。(草案第十九條)
- 十二、農民之退休儲金，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農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供存入農民退休儲金之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三、農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四、農民退休基金之來源及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及管理。（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五、農民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農民退休儲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民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立帳戶；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基金運用局對於農民退休基金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七、受委託運用、管理農民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損農民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八、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需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其辦理行政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九、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其取得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三十三條）